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749
13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

又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安哥拉政治和安全形势恶化深感遗憾，这主要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结果，

注意到最近为恢复对和平进程的信心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审议了 1998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8/723)，

1.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评估安哥拉局势和建议可能的行动方针，并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提交报告，其中就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提出建议；

2. 表示打算审查上文第 1 段中提到的建议，并考虑适当的行动；

3.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9 月 15 日，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8 月 6 日的报告第 38 段所列关于在全国各地部署联安观察团的考虑因素；

4. 最强烈地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要采取会使目前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步骤；

5. 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遵守《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部队的完全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以防止政治和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6. 又要求安盟停止重新占领已建立国家行政机构的地点,并制止其成员攻击平民、包括警察在内的团结政府当局以及联合国和国际人员;

7. 呼吁团结政府和安盟停止敌对宣传,不再埋设新地雷,停止强行征兵,重新努力争取民族和解,包括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诸如重新恢复各省的联合机制的作用,和军队脱离接触。

8. 呼吁团结政府确保安哥拉国家警察不采取不符合《卢萨卡议定书》的作法,尊重安盟作为政党依照《卢萨卡议定书》进行的合法活动;

9. 要求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全力合作,为观察团的核查活动提供一切便利,并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表示坚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会晤能推动和平进程;

11. 要求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173(1998)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864(199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2. 欢迎任命一名新的特别代表到安哥拉,并敦促团结政府和安盟同他全力合作,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

13. 鼓励秘书长继续亲自参与和平进程;

14. 表示感谢联安观察团的人员;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